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主任 周和平

副主任 于群 王建朗 馬秦臨 孫光奇

張東剛 翟玉霞

委員 王筱雯 方標軍 任競 李西寧

李忠昊 李春來 李培 步平

吳建中 周建文 洪勇剛 馬振犢

倪曉建 徐欣祿 陳力 張勇

鄭智明 劉洪輝 謝林 應長興

『民國時期文獻編纂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主任 周和平

副主任 王建朗 陳力 黃修榮 程天權

委員 王奇生 王開學 方自今 朱志敏

全勤 何振作 汪朝光 金以林

周德明 倪俊明 徐大平 徐曉軍

高紅 陳謙平 桑兵 黃興濤

楊奎松 詹長法 厲聲 鍾海珍

羅志田

『民國時期文獻出版工作顧問委員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建朗 王曉秋 金沖及 姜義華

馬大正 夏燕月 陳鐵健 章開沅

張注洪 張海鵬 張磊 張憲文

楊天石 劉桂生

總序

中華文明之所以博大精深、源遠流長，不僅與未曾斷裂的文字記錄有關，也與自古有『易代修史』和重視文獻收集、整理等優良傳統密不可分。明有《永樂大典》、清有《四庫全書》，都是有力的佐證。自新中國成立，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我國日漸加大對古代各時期文獻整理和保護工作的力度，但對具有重要價值又亟需保護的民國時期文獻的重視程度尚需進一步加強。

民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而特殊的嬗變時期，新舊交匯、中西碰撞，形成了社會轉型期特殊的文化景觀；同時，這一時期也是中華民族遭受外侮、充滿災難的時期。僅從文化角度考察，一方面傳統文化得到進一步的整理繼承和批判揚棄，另一方面西方文化又強烈衝擊和影響著當時人們的思想與行爲。特別是馬列著作的譯介與傳播，不僅深刻影響著人們的思想意識，而且直接導致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爆發，並由此帶來一系列社會巨變。這些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巨大變革，形諸文字，輔之於出版業和新聞業的飛速發展，使得民國時期的出版發行業達到了空前的規模。短短數十年間，積累了圖書、期刊、報紙以及檔案、日記、手稿、票據、傳單、海報、圖片及聲像資料等大量文獻。這些文獻正是記錄、反映民國時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諸多方面的

重要載體。

概括而言，民國時期文獻具有以下特點：第一，數量衆多。據初步估算，民國時期文獻數量遠遠超過存世數千年的古籍總量，僅國家圖書館一館所藏就達八十八萬餘冊。第二，內容豐富。該時期文獻涵蓋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領域，既有政府公報、法律規範等方面的文獻資料，也有豐富的文學作品。同時，電影及唱片等作品也大量出現，無論在內容上，還是在文獻形式上，均極爲豐富。第三，歷史和學術價值高。民國時期，中國經歷了內憂外患，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人民開展了艱苦卓絕的革命鬥爭，在中國歷史上寫下了輝煌篇章，產生了大量革命歷史文獻。這些文獻歷久彌珍，是研究中國共產黨黨史的珍貴資料。民國時期又是各種思想交匯、碰撞的時期，留下了大量記載時代印跡的資料，在政治、法律、語言文字、歷史等諸學科都留下了豐富的文化遺產，對研究民國時期的歷史，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有著重要的借鑒意義。第四，現實意義重大。民國時期形成的邊疆墾務、農商統計、中國經濟志、賑災史料等文獻，對研究國家主權、邊境、民族、軍事以及農業、水利、經濟等均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同時也是開展愛國主義教育、革命傳統教育和國情教育的生動教材。例如，大量有關『東京審判』的文字記錄、照片、影像資料，集中反映了日軍侵略中國的歷史，是日本軍國主義侵華罪行的有力證據。第五，紙張和印製品質不佳。民國時期正處於從手工造紙向機械造紙轉換的初期，所產紙張酸性和加印之印刷、裝訂等工藝的自身缺陷，造成了文獻印製質量上的先天不足，致使很多文獻出現了嚴重的老化或損毀現象，其保存難度大大高於傳統手工紙文獻。民國時期文獻的上述特點，決定了對其進行保護的思路必須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不斷創新，如在文獻普查、原生性保護基礎上，充分利用影印出版、縮微、數字化等再生性保護

方式，以期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國家圖書館是國家總書庫，履行國內外圖書文獻的收藏和保護職能，為中央和國家領導機關立法決策、國內科學研究和公眾提供文獻信息服務。文獻作為一個國家的歷史積澱和文化載體，肩負著國家和民族的文化傳承重任，保存、保護和利用好這些文獻，是圖書館人的歷史責任。二〇一一年，在文化部、財政部支持下，國家圖書館聯合業內相關單位啟動了『民國時期文獻保護計劃』，旨在通過文獻普查、海內外文獻徵集、整理出版，以及文獻保護技術研究等各項工作的開展，切實有效地搶救與保護民國時期文獻。

文獻整理出版是保護計劃的一項重要內容，由國家圖書館策劃，將依據文獻的館藏特色、資料類型、瀕危狀況、珍稀程度和社會需求等方面，整合各文獻存藏單位所藏，彙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出版工作者等多方力量，採取『民國文獻資料叢編』形式，統籌規劃、有序推進，成規模地整理、編纂出版包括民國時期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外交等各領域文獻，努力為社會各界提供豐富的、有價值的、便利的文獻資源。

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以文化復興為標誌。文化的復興，必須以弘揚傳統文化為基礎。弘揚傳統文化，又必須以保護、傳承傳統文化為前提。我們堅信，『叢編』的推出，必將為民族復興、文化繁榮作出重要貢獻。

是為序。

周和平

二〇一三年一月

出版說明

本書收錄國民政府時期行政院的工作報告二十二種，包括行政院提交給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國民參政會的工作報告，和行政院對以上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的報告，涉及的時段為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七年。這些報告一般由行政院秘書處編印，按行政院下轄的各部委分類，分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水利、資源、衛生、地政等門類，全面地陳述了行政院某一具體時段的工作內容及進展。這些工作報告，涉及了民國政治、經濟等各個方面，且在當時多為機密文件，僅提供給特定人員閱讀，是研究民國史極為重要的資料。

本書大致以報告提交的時間先後來編排，彙編為九冊。這二十二種工作報告，有相當一部分沒有標注所涉及的時段，個別甚至沒有標注出版時間，會給讀者的使用帶來一定的困難，因此有必要對它們進行介紹（需要說明的，本文及本書目錄中標題部分圓括號內的時間，為原書封面標注的報告所涉及的時段；方括號內的時間，為編者根據「前言」或內容推測出的報告所涉及的時段）：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鉛印本。為提交給國民黨第四屆五中全會的報告。內容為一九三四年一月（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閉幕）到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開幕）間行政院的工作總結。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蒙藏、僑務、禁煙、其他，共計十四章。司法行政部已於一九三四年十月改隸司法院，本報告所列乃其未改隸以前之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編印。鉛印本。為提交給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內容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到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間行政院的工作總結。分總述、內政、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蒙藏、僑務、衛生、其他，共計十二章。軍政、海軍兩部的工作報告，因已歸入軍事機關工作報告中而未列入；司法行政部因改隸司法院，也未列入。編印報告時已裁撤的各機關之工作，列入「其他」一類。若某一事件「涉及兩部會以上之職掌者，則由各部會各就其主管範圍內之工作，製成報告，分列各類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鉛印本。內容為行政院一九三六年全年的工作總結。本報告分中央、地方兩部，內容「以推廣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主，而注重於復興農村，凡管理通貨、水利工程，等等，皆其表現。以實行新生活運

動爲主，而注重於規律與道德，凡義務教育、勞動服役、禁煙禁毒、講習訓練，等等，皆其表現」。中央之部分內政、外交、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僑務、蒙藏、衛生、賑務，共計十二章。地方之部分別介紹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以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威海衛的施政情況。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一九三八年七月印行。鉛印本。封面有『極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它應該是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一九三八年七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從內容來推斷，所涉時段可能是一九三七年七月（全面抗戰爆發）至一九三八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開幕）。行政院所屬各部有所調整，下轄七部三委員會，本報告的內容分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八章，軍政、財政部分另印，僅在總目錄中列出。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一月〕

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內容爲一九三八年四月（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閉幕後）至『現在』的工作報告，從內容推斷，『現在』應該是一九三九年一月（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開幕）。因此本報告當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九章。軍政部分由軍事委員會編印，不再列入。若某一事件『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敘，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行政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九三九年二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並有「秘密，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是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召開）決議各案的辦理情形。各案辦理情形較複雜者，列入附件，「並在關係處注明見附件幾」。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在第二次大會後之繼續辦理情形仍填入本表，並於參政會決議欄內敘明屆數」。分內政、外交、軍政、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賑濟十類，並有附件十三個。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九月」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三九年九月編印。油印本。為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的報告。封面有「密件」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為一九三九年二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閉幕）至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幕）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財政、教育、交通、蒙藏、僑務、賑濟，共八章。經濟部分另印，僅在目錄中列出。軍政部分不列入。若某一事件「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敘，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為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一九三九年十一

月召開)的報告。內容爲一九三九年一月(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閉幕)至十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內容仍按照九部委分爲九章，體例照舊。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秘書處一九四〇年三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內容爲行政院辦理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一九三九年九月召開)決議案的具體情況。有附件十八個。所載各案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者爲限；一案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或其他各院者，僅載行政院辦理之部分；一案由行政院分交各部會者，各部會辦理情形均摘要計入本表第五欄內；各部會辦理情形必須詳述者，另以附件說明之，並於本表第五欄內及附件上注明號數，以便查考。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行政院報告書「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一九四〇年三月行政院秘書處編印。鉛印本。爲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一九四〇年四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封面有「密件」字樣，並有「閱畢請密封送回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本報告係繼一九三九年九月之工作報告而編，內容爲一九三九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閉幕)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開幕前)間的工作總結。體例大致照舊，但加入了「軍政」一門，共分十章。行政院直屬機關如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等，其工作散見於以上十類，不再單列。

第五屆七中全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編印。油印本。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一九四〇年七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閉幕）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國民黨五屆七中全會開幕前）間的工作總結。特別機密事項『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不列入。分內政及關於賑濟、衛生、蒙藏事項，財政、經濟及交通，外交及僑務，教育，共四章。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九月）

一九四一年十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當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一年一月（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開幕前）至九月（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原定召開日，後延期）的工作總結。依照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的次序，每一單位，自成一章，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蒙藏、僑務、賑濟、衛生，共計十四章。社會部新改隸，自成一章詳爲報告。糧食部成立不久，亦詳爲報告。水利委員會九月方開始辦公，故暫不提出報告。公路工程運輸事務，因改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接管，故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截至改隸前的六月底。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編印。油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從出版的時間來推斷，仍爲提交給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的工作報告。內容爲一九四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工作總結。因該次會議從九月延期至十二月中旬，而本年

一月至九月的報告已經提交，故有此補編。分內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賑濟、衛生、水利十一章。特別補入了水利委員會的報告。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一九四二年九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爲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二年八月的工作總結。從內容來推斷，應該是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蒙藏、僑務、賑濟、衛生、水利、地政，共計十六章。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一九四三年七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內容爲一九四二年九月至一九四三年六月的工作總結。根據內容來推測，應該是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一九四三年九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賑濟、水利、衛生、地政，共計十七章。司法行政部於一九四三年一月改隸行政院，故新增司法行政一編。國家總動員會議另有工作報告，故不列入。關於限價事項，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亦不列入。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一九四四年四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據其『前言』，內容爲一九四三年六月至一九四四年

五月的工作總結，與封面所標注的時間略有出入。為提交給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一九四四年五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司法行政、蒙藏、僑務、賑濟、水利、衛生、地政、動員業務，共計十八章。與向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提交的報告無特別重要發展之項目從略。對於經濟建設事項，敘述比較詳備。因總動員事項關係重大，故另列專章。於篇末附『檢討』一節，陳述此一時期中行政工作之特殊重要或具有一般性質者。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四四年八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機密』字樣。為提交給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的工作報告（一九四四年九月召開）。內容為一九四四年五月至七月的工作總結。一九四三年七月至一九四四年四月的工作總結已編有專冊，本編增補了五、六、七三個月的工作報告。編輯體例與其他報告有所區別，採用綜合方式，分全國行政會議之召集，內政及關於地政、社會、賑濟、衛生事項，軍政與外交，經濟與動員業務，財政、糧食、農林、交通及水利，教育與司法行政之設施，共六章，並有附表十二個。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一九四五年四月編印。鉛印本。封面有『密件』字樣。為提交給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一九四五年五月召開）的工作報告。內容為一九三八年四月（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閉幕）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的工作總結。全書分內務、外務、財政及糧食、經濟建設、教育、司法行政、物價管